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抗字第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大欽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吳季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度交字第333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規定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原裁定理由略以：抗告人對相對人所開立之民國111年1月4日竹監苗字第54-GU0626501號（下稱原處分）聲明不服，訴之聲明為原處分撤銷、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查，抗告人對原處分先前業已提起行政訴訟，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以111年度交字第51號審理為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由抗告人負擔，並於111年5月2日裁定駁回確定，足認抗告人之訴訟標的即原處分，已為既判力之效力範圍所及。然抗告人針對原處分復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同樣請求撤銷原處分，依據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抗告人之訴難認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抗告人提起抗告，其抗告意旨略以：在過去數年裡執行署從抗告人任職之大毅工程顧問等公司、富邦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、郵局等帳戶扣了數十萬元，卻沒給任何收據或明細，違

反行政程序法第1條規定。抗告人之機車車牌於107年之前遭翁子派出所拆除，向總統府、行政院、內政部等陳情，且向法院提告但未受理，卻陸續接獲臺中市警察局稱「肇事逃逸被查獲」的電話。抗告人不斷遭執法機關暴力對待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等語。並聲明：1.原裁定廢棄。2.原裁決撤銷。3.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九、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、和解或調解之效力所及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有適用。

㈡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前已針對原處分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提起行政訴訟，其中「原處分」部分，經苗栗地院於111年4月13日以111年度簡字第5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抗告人之訴；另就抗告人訴之聲明「包括前面執行的數百萬、及本人的行照、駕照、身分證、車牌、健保卡、機車保險卡等」部分，則於同日以111年度簡字第5號行政訴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抗告人之訴，嗣抗告人不服，分別提起上訴及抗告，經本院裁定駁回確定在案。本件抗告人於原審法院起訴之訴訟標的即原處分，已為原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，其就原處分復向原審法院起訴請求撤銷，自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情形，且依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其起訴即非合法。至於抗告人於原審法院起訴尚聲明「包括前面執行的數百萬、及本人的行照、駕照、身分證、車牌、健保卡、機車保險卡等」部分，另為苗栗地院以原確定裁定駁回，並非原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，亦非原處分裁處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㈢又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9款所稱之「確定判決」，係指實體之確定判決（最高行政法院96年裁字第3905號裁定意

旨參照）。原裁定認定抗告人對原處分前已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交字第51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確定，已為既判力之效力範圍所及等語。然上開原審法院111年度交字第51號裁定，係程序裁定，非實體判決，抗告人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，並無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適用。原裁定以該規定，認抗告人起訴不合法，尚有未洽，然駁回抗告人之訴之結論相同，抗告人之抗告亦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㈣另按「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」「當事人就脫漏部分聲明不服者，以聲請補充判決論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。經查，抗告人在原審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其起訴狀記載第1項訴之聲明為「原處分撤銷包括前面執行的數百萬、及本人的行照、駕照、身分證、車牌、健保卡、機車保險卡等」，其起訴之聲明非具體明確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命抗告人補正起訴聲明，惟原審法院就抗告人所提上開請求部分，未就其本案請求全部予以裁判，僅以「原處分撤銷」部分為審理，而有訴訟標的或訴訟費用脫漏而未裁判之情形，是原裁定未就抗告人訴之聲明「包括前面執行的數百萬、及本人的行照、駕照、身分證、車牌、健保卡、機車保險卡等」部分為裁判，自屬未經裁定之事項，抗告人雖併就上開脫漏裁判部分表示不服，本院仍無從於抗告程序加以審究，自應由原審法院為補充裁判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逸　媚